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522执恢130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向阳街26组23栋0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孟宪胜，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运江，系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李洪斌，男，1977年5月5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系个体工商户，住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浑江大街[REDACTED]。

被执行人：孙山英，女，1978年5月17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无业，住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二户来村繁荣[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洪斌、孙山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5)桓民二初字第00480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李洪斌、孙山英给付申请执行人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款68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年6月22日本院依法委托本溪新金桥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执行人李洪斌、孙山英共同共有的位于桓仁镇正阳街01组12幢9单元7-11号，面积为333.25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桓房权证桓仁县字第20120201872号的住宅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1301555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洪斌、孙山英共同共有的位于桓仁镇正阳街 01 组 12 幢 9 单元 7-11 号，面积为 333.25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桓房权证桓仁县字第 20120201872 号的住宅，评估总价值为 1301555 元，一拍价以下降 30% 的价格 911088.5 元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彦

审 判 员 朱福忱

审 判 员 李云峰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关泽思

本行与本案核对无异